

中国证监会成立前后

刘 鸿 儒

1992 年 10 月 中国
证监会成立，刘鸿儒是第一任主席。次年初在天津召开的一次比较大的全国性证券会议上，他首次作为证监会主席正式露面讲话。他一上来就发表长篇讲话，谈股票市



场的风险与管理，主要讲国际上曾经有过的经验教训。他说，一定要看到，股票市场发展就是个风险不断出现不断治理的过程。他的意见是第一 要立法 严格执法 依法管理。第二，一定要把机构投资者组织起来，靠长期投资稳定市场。第三，市场要规范。

“我是第一任主席，我们第一届的任务就是开荒、修路、辅轨道 把这些事情做起来 任务就算完成了……其他的 后人来做。”在后来的一个场合里，刘鸿儒这样说。

“您曾经担任中国证监会的第一任主席，这些年来一直是媒体和各界关注的人物。能不能先谈谈您自己，当时是怎样受命就任的？”

我 1992 年 10 月出任中国证监会主席，此前在国家体改委工

作了两年多，在住房制度、医疗制度改革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主要精力还是放在了金融改革尤其是证券市场建立方面。另外从 80 年代初开始，我在中国人民银行干了 10 年副行长，主要抓金融体制改革，可以说其他方面都有框架了，唯独证券市场特别是资本市场还没有闯出一条路来，所以我决心把这项工作做好。

1990 年‘股票热’最盛的时候，到底该不该搞、该怎么搞证券市场的问题争论得相当激烈，中央对此也重视起来。国务院决定由我牵头做组长，组织了国家体改委、中国人民银行等部委的人，到深圳和上海做了三次调查。为此，我也曾多次向国务院做过汇报，所以这些方面情况比较熟悉一些。后来急着成立证监会，在确定主席人选时，很多人包括当时一些年轻人等建议让我来出任。

不久朱镕基找到我，要我“出山”做新成立的证监会主席和国务院证券委的副主任。朱总理在上海当市长时，我调查研究证券市场，曾找他共同研究过许多问题。后来在其他一些事情上我也作过“参谋”，相互比较熟悉。他找我谈了几次。尽管我当时感到有一定压力，但成立证监会的事情比较急迫，最后就答应了下来。

“1992 年国务院证券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成立，被普遍认为是标志着证券市场统一监管体制开始形成。那么在此之前，国内证券市场的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大致是什么样子？”

中国证券市场的诞生和发展有一个自发的过程。

1984 年我担任金融改革研究小组的负责人，主持整个金融改革方案的制定。最初，我们设计的改革方案主要是关于银行方面的。金融市场特别是证券市场由于非常敏感，也没有经验，争论一直比较多，有很大的理论“禁区”，所以一直没有作为改革的重点。

但是当时我们已经面临着一种客观现实，这就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过去都是纵向进行分配的物资开始变成了一种横向的

流动；相应地，原来通过银行纵向往下分配的资金，也需要变为横向流动，于是，解决资金市场的问题就变得很迫切。这时，一些地方自发地通过市场募集资金的活动也开始出现，比如有的企业搞股份公司改革，小范围地发行股票和企业债券等。此外，国债市场也已经恢复了。

到 1985 年中央讨论“七五”计划建议，其中关于金融改革的内容中提到了资金市场的问题。1986 年，我们选择了 5 个中等城市——沈阳、大连、常州、重庆、广州进行金融改革的试点，主要就是看如何让当地的金融市场活起来。当然，当时的实验主要是针对资金拆借市场，证券市场仍然没有作为重点。

这时候，一些地方已经开始出现自发的债券和股票的二级市场。比如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就开办了股票、债券的窗口交易，规模很小，既无法规可循，也未经审批；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静安区办也有了柜台交易，非常原始，交易价格都是写在黑板上。

为了推动证券市场的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成立一批证券公司，专门做经营和中介业务，以有组织地推动这项改革。证券公司的经营品种主要是国债，也包括一部分企业债券和企业自发的股票。中国人民银行还为此拨了一笔资本金，大约 30 亿元。1987 年，全国第一家证券公司——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成立。1988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牵头下，各省的证券公司纷纷成立。它们对于推动证券市场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现在所说的“中国第一代证券人”，主要是在那个时候出现的。之后一直到 1990 年深圳市窗口交易引发热潮，可以说是达到了一个顶峰，引出了“中国的股票市场要不要保留”的问题。后来，在江泽民同志的决断下，中国的证券市场还是保留了下来。

由于当时股票发行的量已经很大，股票市场的资金也到了一定规模，于是有人提出：应该有一个专门的机构来负责管理。我记得有一年的人代会，¹⁶ 位人大代表提交了一个议案，建议成立专

门的证券监管机构。但后来这个建议没有被采纳。

在这一阶段，股票市场的发展问题还大都属于金融方面，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下设金融机构管理司具体负责。但是，由于股份公司的试点是国家体改委在抓，涉及国家计划项目、资金总量的盘子等等是由国家计委统一规划，当时的上市公司主要集中在沪、深两地，两个交易所也都是由地方政府管理，于是形成了多头管理的局面。其实主要原因还是当时没有把股票市场作为重要的问题来解决，也没有作为改革的重点。

“成立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最初缘由是什么？证券监管的体制模式又是怎样确定的？”

成立证券委和证监会的直接原因，应当说是 1992 年发生了著名的深圳“8·10 事件”而根本原因则是证券市场的迅猛发展对加强统一管理提出了内在要求，中央决定要有组织地推动这项改革。

“8·10 事件”的关键是技术问题没有处理好，结果导致了政治问题，对中央的震动非常大。事件平息后，中央立即作出决定，成立专门的证券监管部门，以改变时而多头管理、时而无人管理的状态。

决定作出后，紧接着的问题便是建立一个什么样的监管机构。当时朱镕基副总理分管这方面的工作，他找了很多人去研究。我们也详细了解了其他国家和地区监管体制的情况，大体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首先是“美国模式”特点是监管机构高度集中统一 权力比较大。但它又不是政府，而是直接归国会管，类似于中央银行。它集所有资本市场的监管职能于一身，既有政府职能，也有法律部门的执法权力 其他部门都不参与。其次是“英国模式”以自律监管为主 比较松散。第三种是“香港模式”即设立一个准政府机构不

列入政府序列，不作为政府组成部门，但执行政府职能。为此我专门到香港考察过，发现这样设计主要是因为证券监管部门的专业性很强，特别需要高级的专门人才，待遇要高于一般公务员；而进入政府序列，待遇问题解决不了，吸收高级专家就有困难。但是与美国一样，香港证监会的管理职能也是高度统一的，政府在这方面的监管职能全由它来承担。它的资金来源是收取的监管费，即交易所将交易费用的一半上缴证监会。

经过反复研究以后，中央认为“香港模式”值得借鉴，于是决定新成立的证监会是一个准政府机构，也称事业单位，但是执行政府职能，同时也考虑到今后要能吸收一大批专家。

最后，国务院设计了一个中国证券市场的四层监管体系上报中央，并得到了批准。

根据设计，这个体系的第一层是社会监管体系，主要指的是中介机构，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他们要对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的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进行审核、签证，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层是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经营机构组织的证券业协会，属于自律性监管体系。这是国际通行的做法，主要对扰乱股票市场、妨碍稳定和健康运作等主要来自从业机构内部的因素进行监管。所有国家都把自律监管的制度作为一个对付不法行为、防止市场混乱的重要防线。

第三层就是准政府性质的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赋予监管委员会有关证券市场监管的权力，它的人员由有证券方面知识和经验的人士及有关专家组成——他们不能同时在其他政府机构和营利机构任职；主席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命。

第四个层次是政府管理机构，这是我们专门加的一个层次。考虑到政出多门，各部门矛盾也比较多，所以中央设立了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来统一协调股票、债券和国债的有关政策，负责宏观管理

和指导、监督证监会的工作。这可以说是由中国国情决定的。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当时的主任是朱镕基，委员由 13 个部委（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负责人组成，负责重大问题的协调和决策。中国证监会则负责具体的监管工作。

证券监管机构的设立，在解决统一监管方面应该说大大迈进了一步。由于当时建立一个统一的监管机构的工作十分紧迫，许多问题一下子调整和规避有困难，也遗留了一些问题没有解决。例如，当时的证券经营机构还是归中国人民银行管理；沪深两地的交易所行政上归地方政府管，业务方面归证监会管，两者存在矛盾；证券委下设了办公室，其工作和证监会基本重复；等等。从实践发展来看，这些问题后来都逐步得到了解决：沪深两地交易所由中国证监会统一管理，证券委 1998 年与证监会合并，办公室也随即并到证监会。另外，证券经营机构和投资基金的管理也由中国人民银行移交证监会。至此，多头管理的状态得到了改变。

“中国过去还从来没有过像证监会这样的机构，它的筹备和组建过程是怎么展开的？基本组织架构的设想呢？”

我经常说一句话：我们第一代证监会的人干的是奠定基础的事。只有基础打实了，轨道铺好了，后来的人才可以加速跑。当然，具体的工作都是从零做起的。

首先，我们找了一个临时的办公地点，租了保利大厦的两层作办公室。筹备人员主要有来自国家体改委的，来自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的，还有来自中国人民银行的。后来又从有关部门陆续调进了一批人。

其次是解决缺少开办经费的问题。财政部拨的款显然不够用，我们就向联办和另一家公司借了两笔钱。后来收费制度明确后，证监会靠收取的监管费用很快还了这两笔钱。

证监会的部门设置也参照了美国和香港的经验，主要有发行

部、交易部、证券机构部、上市公司监管部、法律部、研究和信息部、国际合作部、海外上市部等。设立首席律师、首席会计师借鉴了美国的做法。为了体现依靠社会力量强化监管的思路，还专门成立了发行审核委员会，由社会各界的专家学者组成，负责审查、决定公司能否上市。本来还想搞一个咨询委员会，后来由于其他原因没有实现。

根据朱镕基的意见，证监会的人要少而精。当时是 100 人的编制，我在任期间始终控制在这个规模以内。我们没有搞后勤队伍，不搞自己的食堂，也没有车队。人少的同时强调一个“精”字，当时的核心思想是“专家治市，廉政为本”。

我曾对大家说过，我们现在做的事是在证券市场上开荒、修路、铺轨道，必然会非常辛苦。证监会的工作是最敏感的工作，犹如坐在火山口，大家要做好思想准备。简单地说，股票价格猛涨，上面会有意见，担心出事；股票价格猛跌，下面会有意见，老百姓不干；不涨不跌，所有人都会有意见，因为你搞的就不是市场了。但是，大家不要害怕各种责难，要有为事业奋斗的精神，严格依法监管，勇于开创局面。

“证监会是新机构，证券市场也是新事物，需要做的工作肯定是千头万绪，您上任后是从什么地方入手的？”

在如何建设和发展中国的证券市场问题上，应当说当时主要面临两大难点：一是在指导思想上要探索出一条路，既要搞证券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同时又要保留社会主义的性质。海外的经验固然很好，我们要学，但还有如何与国情相结合的问题。二是当时社会上对股票市场还不太理解。有一次我在中央开会，领导层讨论金融市场特别是资本市场的问题，有的人就说：“资本市场不就是茅盾写的小说《子夜》里描写的‘冒险家的乐园’，会造成家破人亡！”很多人把资本市场简单地看成了一个纯粹投机的市场，而不

是一个投资的市场。另外“8·10事件”在当时带来的负面影响很大，对这个市场究竟是姓“资”姓“社”理论上没有完全突破。同时，社会上对股票市场缺乏了解，也导致了风险意识的缺乏。对卖股票的一方企业来说，似乎只要发股票就能圈到钱；对买股票的一方股民来说，似乎只要一买到股票就能发大财。

于是，我们的想法是首先坚持一个核心思想：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证券市场的道路；其次坚持一个原则，即“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我认为，如果不发展，规范的目的就达不到；如果不注意规范，盲目发展也不行。这是一对辩证统一的关系。

证监会成立后，我们首先做的事情是“请进来”，尽量从各方面招募了一些专家和学者；其次是“走出去”，从证监会筹备时期开始，我就与证券专家进行了多次座谈，主要是向香港和台湾有经验的专家请教，看他们在证券市场出现问题时是怎么做的。但具体从哪里搞起？当时，我抓了三件事——

第一件事是研究、借鉴国外防范风险的经验和教训。我在海外专家的帮助下，分析了从1929年至1933年美国大危机开始至今出现过的全球性和局部地区的股灾，研究其发生的原因、变化和采取的解决措施。1993年春天，在天津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性证券会议，我做了上任后的首次正式报告，谈的就是“股票市场的风险与管理”，核心思想是股票市场是一个高风险的市场，如何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是一个大问题。证券市场要在防范风险中发展。我强调，这不仅是全体监管人员必须明确的，也要让全社会意识到这一点。后来《人民日报》用一个整版刊登了这篇报告的部分内容。

第二件事情就是抓法规建设。各国的经验表明，高风险的市场必须加强透明度，必须依法监管。在证监会成立前，中国的证券市场只有上海和深圳的地方政府颁布了一些法规，它们显然难以

适应全国的需要。法规建设的主要成果是颁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在《证券法》出台前这个条例起到了规范市场的主要作用。另外，我们相应地搞了几十个配套的法规，让市场初步可以依照一个统一的准则来运行和监管。

第三，证监会对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非常重视，组织了各种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对监管人员加强反腐败的教育和廉政建设，管理十分严格。同时，证监会在成立之初便分别与司法部和财政部联合研究制定了认证标准，对从事证券业的律师和会计师的资格进行审定。

作为中国证监会的第一任主席，刘鸿儒经历的很多工作无疑是开创性的。1995年，65岁的刘鸿儒坚决地从主席的位置上退了下来。用他的话说：“这种活任何人都无法久干，只能干一段时间。”而这也是他开始担任主席一职时就已经有了打算的。

离开证监会后的刘鸿儒并没有从此闲下来。他除了担任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外，还创立了中国资本市场研究会并担任会长。较之从前，他现在的精力更多地用在了学术研究上。除了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和香港两所大学授课并带研究生，刘鸿儒还是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多所高校的兼职教授。

年届七旬的刘鸿儒看起来更年轻一些。他精力充沛，有空的时候经常参加一些体育活动。而更重要的一个原因，刘鸿儒是十分乐观的人。在采访中记者曾问他：“处在各种矛盾都可能出现的证监会，你作为主席感受如何？”他颇有哲学意味地说：“没有矛盾就不是生活了。没有矛盾、没有斗争，社会就不能前进。”

“你说对吗？”末了，他笑着问记者。

（本文作者曾为中国证监会首任主席，现为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资本市场研究会会长）

（采访：《财经》记者）

“顾问”无压力

梁定邦



采访手记

6月15日陕西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田园度假山庄，一场高科技企业融资研讨会正在进行。在会议举办方没有邀请任何媒体参加的情况下，记者以一句“梁定邦先生已经答应了本人的专访”得以闯入。

梁定邦 1946 年生于香港，祖籍福建，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系，为香港资深大律师，1995 年 2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香港证监会主席，现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梁氏两年前即受朱镕基总理的力邀来为中国证监会服务。他属于朱总理所说的那种“付多少工资都行”的专家，但他只愿领取 1 元的薪水。

在 15 日下午会议结束后，记者最后一次与梁定邦确定了采访时间。梁定邦说：“晚上 8 点钟的会我还要参加，你可以 9 点钟来找我，只要你可以晚睡，我没有问题。”

事实上，晚上的会议到 9 点半钟才结束，这时已经有一位投资银行的人在等候梁定邦了，梁定邦让他先坐一会，接着就跟我在酒

店的大厅里进入了话题。大约在 10 点钟的时候，田秘书匆匆跑下来告诉梁定邦，省委范书记正在他房间里等，说有很重要的事情找他。梁定邦说声抱歉后，起身回房了。10 点半钟 梁回到大厅 招呼银行那位客人谈了十几分钟，等我们再次坐在一起的时候，已经是 10 点 45 分了。

这期间 酒店突然停电，一片漆黑 采访只好在烛光下进行。

就这样，在西北一家偏僻的酒店里，透过暗弱的烛光，梁定邦真切地表达了一年多来做顾问的感受，以及对中国的未来所抱的信心和希望。为推动市场化的进程，梁定邦行色匆匆地在中国各地之间飞来飞去，身体的劳顿远远超过在香港的时候，但是从他的话语背后，却时时透射着一股精神的洒脱和自由。

受 命

记 朱镕基总理何时请您做顾问的？

梁：朱镕基在美国访问时（1999 年 4 月）说过这事，但我在 1998 年 10 月已经过来了，正式做事大概是到 1999 年 1 月初。

记：您接受邀请的背景是什么呢？您认为朱总理为什么会邀请您来内地？

梁：我和朱镕基认识很多年了，他很早提过希望邀请一些专家，不只我一个，介绍一些技术给中国证监会，尤其是一些市场化的监管技术。因此他也知道，我在香港的任期快结束了。我 1998 年 3 月 5 日见朱镕基的时候，那天刚好是人大表决，委任他当总理。我带国际证监会主席的技术委员去见他，因为我是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后来我们单独谈，他要求我过来，我说要等 7 月份在香港的工作卸任。结果 7 月份还走不了，因为董建华先生还没有找到我的继任人，一直到了 1998 年 9 月底，找到继任人了，我才能“跑掉”啊！所以我 10 月初就回家收拾行装，10 月中旬就到了

北京。

记：朱总理邀请您来时，是怎样和您讲这件事的？他的想法是什么呢？

梁：我早就知道他的想法，因为以前他就和我提过，希望我带一些专家过来。

记：是不是非常迫切？因为他曾表示不惜一切代价邀请“外脑”只要你们开口多少工资都可以付？

梁：对他讲过任何的工资都可以给。我告诉他，总理，你叫我来的话，我不会说不能的，工资就不用了。为国家办事，为什么要收钱，我也不缺钱。而且这也是一个学习的机会。

记：内地的市场系统比香港的市场系统可能复杂百倍都不止。

梁：的确是百倍不止，而且是一个转折的制度，那么我学的东西肯定不少，将来我做学问，可以写不少文章。我很喜欢做学问的，我过来也是当教授，现在正在北大当教授。

我一点压力都没有

记：对于中国内地这样一个非常复杂的市场系统而言，您每天要面对很多新的、棘手的问题，而香港是一个相对单纯的环境。虽然可以庆幸有这个学习机会，但您会不会感到有很大的压力？

梁：不会，因为我的角色不一样。在这里我是顾问，不是运作人员，这当然不一样。我非常体谅中国历届的证监会主席，他们都是我的好朋友，他们的确压力很大。虽然我现在比在香港做执行更忙。我老实跟你说，真的一点压力都没有，因为我是比较专心地来客观考察，客观提建议的。即使不接受，对我来说也不重要，但是最重要的是给我机会学习。在这方面总理是非常开明的，有很多建议他也接受了。

记：在您任顾问的这一年来，您所提的意见都被接受了吗？

梁：大部分接受了，我在很多重要的层面上可以提建议，而且这个影响力很大，比香港大得多。虽然香港是国际市场，但是市场的规模、市场的潜力，跟内地市场是没法比的。内地市场是一个国家整体的市场，而香港只是一个区域性的市场，所以是不一样的。我感到能为这样一个有巨大潜力的市场出谋划策，是一个极大的光荣。

记：我从一些资料上了解到，您非常频繁地出现在国内和国外的各类讲坛上，以您的身份和您极度紧张的时间看来，我以为您只是做一种政策层面的介绍和简单的技术对比，但您却对目前市场的行为和动机分析得如此深入，我感到您纯粹是以一个专家的身分在作演讲。

梁：因为我是顾问，所以我没有必要去迁就各方面。我认为我的意见与国家的既定政策和方针也是吻合的。当然，如果不吻合的话，我全部的意见都是没用的。所以我花大量的时间去研究既定的国策，不仅研究国策的基本面，还要去领悟它背后的思想，否则我就没法做顾问的工作，所以一定要与它相切合。

记：对国策以及背后思想的认同您觉得是主动还是被动？有些规则假如您并不十分认同，会不会感到做得比较辛苦和勉强？或者您认为这本身就很符合中国的国情，就该这样？

梁：首先，我不能做太主观的判断。经过这么多年的证明，我认为我们基本的国策首先是对的，尤其是中共十五大的报告，我读了很多很多遍。如果你看到我的读本，可以发现我做了很多很多笔记，把重要的部分画出来。为什么要这样主动去学习呢？因为要为这样大的市场、这样大的国家出谋献策，若不明白这些国策的基本思想是不行的。而且我看到很多东西是我认同的，所以我可以非常安心地、没有压力地来做。如果觉得没用的话，我早走了，我认为是有价值才做的。

麻烦总是会有

记：假如你在研究国策中有疑问的话，如何解决？需不需要与上层进行进一步的交流？

梁：老实说，我并没有碰到个人思想与本地环境巨大的冲突，因此没有受到考验。当然有很多东西我会不断地去问为什么会这样，我也明白一个国家在变革的过程中有许多不合理的东西，而且我自己碰到不合理的东西就已经够多了。但这是当前的现实，我不会因此放弃。有机会为国家服务、为全球经济的其中一环做些策划，这是历史上少有的机会，每一个人做任何事都不会百分之百的顺利，这比我在香港好多了！

记：会不会遇到一些特殊环境下的麻烦？

梁：遇到很多麻烦，不过许多是生活中的小事。上回我在英国寄个音箱回来，被海关折腾了一个多月，其实这不关海关人员的事，只是规矩的问题。音箱到了海关后我去拿，海关当时的规矩是这样：如果是外国专家的话，就一定要外专局出个专家证明，然后用居民证才能去取，不然取不了。我也没有什么特殊优惠政策，一样是要交税的。结果到了外专局，他说我不是外国人，外专局不能给你出证明说你是专家。到了公安局，他们说，你是港澳居民，不需要居民证。没办法再回海关被告知规矩是这样的取不了对不起。后来万般无奈之下，找到了国务院港澳办，求港澳办开个证明。最后我又到了海关，交了 4700 元的税和 2700 元仓位费终于才拿到，很小的事就这样折腾了 1 个多月。

记：很多人都会碰到这样的小事，但是这种情况在国内普遍存在的话，就要付出很高的社会成本。

梁：对。因为很多规矩跟不上，而且又没有人把它刻意地改变，回过头来看又觉得可笑，也可以变成一个有意思的话题。在香

港，肯定不会碰到这样的问题，我希望中国内地能更多地遵循国际惯例，减少这类事情的发生。

预 料 之 外

记：经过一年半的时间，您现在感受和体验到的跟一年半之前接受邀请时比，出入大不大？

梁：我有心理准备，但是有很多出乎意料之外的东西。有很多东西是我们能够推动的，包括证券公司的监管及融资渠道、保险基金的进入、社会保险基金的构想以及本来二级市场的出台等等，很多事情我们都推动很快，我来之前完全没有想到能推动得这么快，这些都受到两位周主席（前任及现任中国证监会主席周正庆和周小川）的认同。

记 您来之前 对自己将来的作为是怎么想的？

梁：我当时并不知道能干什么，这也是我不接受报酬的主要理由。我是一个局外人，我对国内的情况不太熟悉，我是抱着学习的态度来的，所以根本就没有很大的期望。虽然我肯定会尽全力，但没有期望的话，就没有失望。当然那些成绩也主要是中国证监会的人做出来的，我只是有幸把一些意见提出来，也有幸被接受。另外我也认识了很多朋友，包括业界的朋友、媒体的朋友等等，这些也是一种财富。

小地方和大地方的区别

记：一年多来，您所感受到的内地与香港之间的差异主要在什么地方？

梁：香港是一个很小的地方，这就使得很小的事可以变成很大的事。我在香港备受媒体关注，这是媒体的天职。在香港这样小

的地方，当公众人物是非常苦的事，有很多事情，你怎么干都很难被人接受。所以，我也非常明白董建华先生现在的心情。很多东西他是出于好意，但是经常被无理地批评，也没有办法。在香港当一个公众人物，会感到处在一个压力舱里，被评头论足，当然这也是自由的代价了。

内地不一样，地方很大，人也很多，在内地碰到一个熟人也不容易，所以这种压力感就不一样了。地方很辽阔，心胸也可以很开阔，这是一个大地方和小地方的区别。相对来说，内地的法制建设还有待完善。比如我在北京买房，就感到很多方面都不规范，手续繁琐，要办个房产证都非常难。我不是不愿给任何费用，而是完全按‘规矩’去做，但还是很难。我也不想去用任何的关系，因为我最怕就是这些东西。这些方面内地还没有规范，而香港是挺规范的，除了公众人物的生活不太好过，其他还不错。特别是我现在回香港只是一个平民百姓，感觉比较洒脱。

记：您目前的这种精神状态与以前回内地时相比，有什么不同呢？

梁：我有很长一段时间在内地。80年代初期我在内地工作，最初在深圳大学，后来到北京大学，再后来到广州中山大学，所以我对内地并不陌生。但我站在香港的立场，以香港证监会主席的身份与内地官员打交道，与现在站在顾问的角度是不一样的。现在是比较超脱了，因为我只是提意见的人。

“传教士”的忠告

记：您目前在各地这样不遗余力地进行资本市场和市场环境方面的演讲，如此恳切和坦白，让人听来有种苦口婆心的味道。您觉得您的演讲对地方政府和企业观念的转变，起到了多大的作用呢？

梁：其实我每次演讲都有几点：主要是市场需要规范，即分工

很重要，企业就管企业的事，政府就管政府的事，这是我一直以来的理念。企业本身要负好自己的责任，要规范运作，财务信息要真正详实、准确地披露。政府要制造好的软环境，包括法规的制定、执法的公正度等等都要加大，这是我每次演讲的一个基本理念。

记：是不是有一种传教士的味道？可能是受了您老师的影响？
(梁氏早期的老师是传教士)

梁(大笑)：是，是有一种传教士的味道。

记：内地的一个问题是，一个很好的政策法规，也可能是制定人精心制定出来，对民众的生存环境有很好改善的东西，可是到了地方，执行起来往往就变味了，这个问题您怎么看？

梁：也不完全是这样，因为我见到很多地区都尽量按照中央及国务院的政策来办事。其实还不是省级的地方政府把事情弄歪了，往往是到了更基层的政府，由于当地的制度不健全，或者当地各种既得利益集团的利益分配不均匀，也会影响到实际的执行。

我们国家从高度的计划经济过渡到高度的市场经济，还需要比较长的时间。因为高度的市场经济需要一个公正的法律咨询和司法制度，包括明晰我们立法的思想，提高执法的公正度，使每个人都清楚并珍惜自己手中的权利，但是现在这种环境显然还不具备。

记：如果把整个市场向规范化方向的演进分成三个阶段：制定规则的过程、相关机构和人士的认同过程、执行规则的过程，您感到最难的是哪个阶段？

梁：执行。为什么执行难呢？制度各方面要非常透明，使得你执行的程序和尺度大家都知道，怎么掌握这个分寸，什么是违法，大家都应该清清楚楚。现在有很多东西都缺乏透明度。下一步我们要进入 WTO，我们行政的透明度要加大，要禁止黑箱作业。因为加大行政透明度，是每一个民主社会都要经过的。

(本文作者曾任香港证监会主席，现为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

(采访张哲诚)